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0 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落实《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境内外相关监管要求，认真开展工作，较好履行了各项职责。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吴嘉宁先生、汤敏先生、蔡洪滨先生组成，吴嘉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所有委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认真审议有关事项，深入交流，表达意见，形成委员会决议呈报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 20-F 报告；关于 2019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审计费用，存放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财务风险状况的评估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9 年审计工作情况和 2020 年审计工作安排的报告》。会议审阅了境内外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报告。

2.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关于中科炼化和湛江东兴一体化资产重组的议案》。

3.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油气管道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4.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特殊股息分派方案，存放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财务风险状况的评估报告；《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主要情况及下半年审计工作总体安排的报告》。

5.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关于巴陵石化实施资产重组的议案》。

6.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说明》。

三、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监控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过程，认真审阅拟提交董事会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表，关注重点审阅事项，听取公司财务部门、管理层及外部审计师关于财务报告的汇报说明，确保公

司财务报表完整、准确、公正，基于专业判断形成委员会决议。二是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政策、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听取管理层和公司部门的工作汇报，针对疫情形势下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创新审计模式等提出建议和要求，推动公司合规体系建设水平提升。三是加强内外部审计沟通协调。单独听取外部审计师的工作汇报，指导外部审计工作；协调公司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审议支付审计费用等事项，对选聘公司 2021 年外部审计师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四是为公司改革发展建言献策。各位委员发挥专业优势，结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新变化新特点，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疫情形势下经营策略调整等提出建议，促进科学决策。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较好发挥了监督职能和参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全力支持、积极配合，有力支撑了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履职。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规范运作、履职尽责，在控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会计信息质量、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努力为公司建设世界领先洁净能源化工公司作出新的贡献。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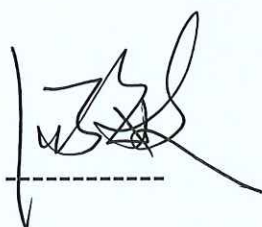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委员签署页

(2021 年 3 月 26 日)



[吴嘉宁]



[汤 敏]



[蔡洪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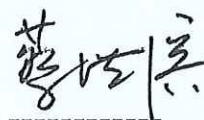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委员签署页

(2021 年 3 月 26 日)

[吴嘉宁]

[汤 敏]



[蔡洪滨]